

最新读书与自信的故事读后感 历史经典故事读后感历史故事读书(实用10篇)

当品味完一部作品后，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让我们好好写份读后感，把你的收获感想写下来吧。那么该如何才能够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读后感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读书与自信的故事读后感篇一

这本书我聚精会神的读了很多遍，令我印象深刻的故事是《岳飞精忠报国》和《杨业抗辽》因为岳飞和杨业都是为国捐躯，我很钦佩他们的勇气。

岳飞从小勤奋好学，并且练了一身好武艺，岳飞19岁的时候，有金兵侵略宋朝，岳飞为了国家的安定，就去当兵了，他的母亲在他身后刺了精忠报国这四个字。后来当岳飞领着士兵最后冲刺时，皇上却听了奸臣的建议，让岳飞退兵，岳飞回来后，叹息道：十年的战争，就这样结束了，看来江山是很难保了，说完岳飞泪流满面岳飞回到朝廷后，奸臣秦桧串通皇上，把他关进了大牢，以莫须有的罪名把年仅39岁的岳飞杀害了，（我至今还恨秦桧）岳飞满怀爱国之心，以不怕死的精神，精忠报国、奋勇杀敌、屡立战功，这样一个精忠报国的英雄赢得了世世代代人的纪念。

北宋时期，北宋和辽国经常发生战争，杨业身为北宋的一名大将，因为能征善战、骁勇无比，被人称为杨无敌，最后杨业看着剩下不多的战士们，决定以死报国。不过敌人有很多的兵，一溜烟似的把他的部下全杀死了，杨业孤军奋战，但因寡不敌众，受了重伤，当了俘虏，辽军多次劝他投降，但杨业坚贞不渝，绝食三天，壮烈殉国。

这本书里让我学到了很多知识，过去有很多人值得我们学习。

读书与自信的故事读后感篇二

《成语故事》里的成语故事多不胜数，这本读物，它不止有对成语由来的小故事，对其中的生僻字做了详细的解说之外，还增设了历史典故，人物介绍和小知识等小栏目。让我们在认识成语的同时对当时的背景与学者的认识加深巩固。

“妒贤嫉能”这个故事写出了项羽的愚昧，他之所以不能得到天下，这便是最主要的原因，从古至今，不赏识人才的人，都是失败者。《成语故事》里关于三国的故事也有许多，还能够一边补充对三国的认识。

有个“名落孙山”的故事让我苦笑不得，讲述的是一个叫孙山的人和同乡去考科举，结果自我最后一名，而同乡没有居榜上，结果回到家，同乡的父亲问他儿子的成绩，孙山还委婉得意的说最后一名是自我，你儿子榜上无名。趁机显露了自我的才华，但其实在别人看来，滑稽了点。

“程门立雪”更是印象深刻，因为看了《恰同学少年》的缘故，看到了借鉴前人“袁门立雨”，在外人看来是可笑的，为什么必须要一动不动呢？个性是“程门立雪”，杨时和游酢，因为老师睡着了就一向站在门口，下雪也不进去，这种行为其实能够称为“愚昧”，其实我个人认为这种做法半对半错，毕竟是初次登门拜访，该有的礼数还是要有的，而且古代的思想和我们不一样，因此评论的话还是少说为妙，他们的老师也都被这精神感动了。

“害群之马”这个成语见的多，它的典故却是才了解，原先治理国家和放马的道理相似，只是除掉那些对马群有害的坏马罢了。朝廷上，只是将危害江山社稷的奸臣扫除而已。这个以小见大的道理，就那么简单。

一个又一个的成语，只是短短数十字，却全都蕴涵大道理，“勤能补拙”，既然我的基础不好，就要“亡羊补牢”

了!

读书与自信的故事读后感篇三

读了这本成语书，我不仅学会了许多成语还学会了许多成语的意思并明白了许多做人的道理。这本书中包含了战国时期人们会用的许多成语，表示了许多的意思。在这本书中，我最喜欢和最熟悉的有：班门弄斧、乐极生悲、人杰地灵、暗箭伤人、草船借箭、千钧一发……等许多成语都得到我的喜爱，我觉得这本书有精英的编辑，深沉而有博大的知识值得我们每一个人去学习去品读它。

成语故事中的成语有很多有利于我们在写作文时用它。我对大公无私的成语意思记得很牢我来给你说说：春秋时，晋平公对祁黄羊说：“南阳少一个县长，应该谁当比较合适？”祁黄羊说：“叫解狐去最合适，他能行的。”平公惊奇的问他：“解狐不是你的仇人吗？你为什么还要推荐他呢？”祁黄羊说：“你只问我什么人能上任，谁最合适，你并没有问解狐是不是我的仇人呀！”于是，平公就派解狐到南阳上任去了。解狐到任后，替那里的人办了不少好事，大家都称颂他是个好县令。像祁黄羊这样的人才能算是大公无私啊！还有千钧一发拔苗助长等我也能给你讲得清清楚楚。

这些故事深受人们的品读和利用，成语真是妙不可言啊！

□

读书与自信的故事读后感篇四

读了《中华成语故事》，我再一次被汉语的奇妙所震撼，为它的魅力折服。成语是人们在生活中总结出来的简洁而精辟的词语或短句。它是我国语言文化中最具魅力的一部分，因为，每个成语的形成一般都有一个典故，每个成语的背后都有一个故事。通过这一个个的成语故事，我们不仅理解了成

语的意思，还可以了解中华民族悠久的历史、宝贵的文化遗产、高超的智慧。

有一个滥竽充数的成语故事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

战国时期，齐宣王喜欢听人合奏吹竽，所以派人搜罗能吹善奏的乐工，组成了一只吹竽乐队，并受到了优厚的待遇。有个叫南郭的人根本不会吹竽，但也混了进去。每次合奏吹竽的时候都只是做做样子。齐宣王去世后，他儿子齐湣王偏喜欢听乐师们单独吹竽给他听。南郭先生听说后十分害怕，赶紧溜走了。

读了这个故事，我明白了滥竽充数这个成语的意思，它是指没有真才实学的人混在行家里充数，或是以次充好。同时，我也懂得了这样一个道理：不管做什么事情，都不能弄虚作假，靠侥幸取胜。没有真才实学，最终是站不住脚的。

这个故事让我想起了我学管乐时的情形。有一次，滥竽充数的故事再次上演，而我就是故事的主角。管乐课学了新曲子，老师让我们回家多练练，我也没在意，只练了一遍，心想到时候做做样子就行了。

上课了，老师先让我们合奏了一遍，我不停的按单簧管上的按键，摇头晃脑，好像吹的很陶醉，其实我根本就没吹出来音。终于吹完了，我长叹一口气，以为这样就完了，没想到，老师对我们吹得不太满意，竟让我们一个一个吹。我的心一下子悬到了嗓子眼里，急得抓耳挠腮。轮到我了，我没吹几句就吹不下去了，只得红着脸老老实实说了实话。结果自然免不了挨老师的一阵数落，受同学们的一顿嘲笑。唉，早知今日，何必当初呢，滥竽充数是不行的。

我喜欢《中华成语故事》这本书，它真的让我领略到了古人高超的智慧：一个词语竟然隐藏着这么一个内涵丰富的故事。这些故事，或可笑或感人，但都让我们学到了知识，明白了

事理。

2020最新成语故事读后感_成语故事读书心得

读书与自信的故事读后感篇五

名人之所以成为名人，因为他们有坚韧不拔的意志。读完名人读书故事的你，该如何写读后感呢?下面是本站小编精心为你整理名人读书故事读后感，希望你喜欢。

1. 马克思

经常有针对性地阅读。每逢书中他自认为重要和有参考价值的地方，都加以摘要，并做笔记。马克思的一生虽然颠沛流离，经济经常陷入困境，生活十分艰难。但他依然克服各种困难，坚持读书和科研。

2. 毛泽东

3. 鲁迅

非常讲究读书方法。他提倡博采众家，说：“书在手头，不管它是什么，总要拿来翻一下，或者看一遍序目，或者读几页内容。”有拓宽思路，增长知识等好处。对于较难懂的必读书，他的看法是硬着头皮读下去，直到读懂钻透为止。他还提倡在“泛览”的基础上，选择自己喜爱的书深入研究。在研究中，他主张要独立思考，注意观察与实践相结合，用“自己的眼睛去读世间这一部活书”，“使所读的书活起来。”对看不懂的地方，他认为“若是碰到疑问而只看到那个地方，那无论看到多久都不会懂。所以跳过去，再向前进，于是连以前的地方也明白了”。鲁迅十分重视运用“剪报”积累材料。曾说：“无论什么事，如果陆续收集资料，积之十年，总可成一学者。”

4. 诸葛亮

读书方法是“观其大略”。这个方法意味着他注重知识的全面性和开拓性。

5. 爱因斯坦

他的成功，与他从小就有刻苦自学的习惯是分不开的。11岁时，他就读完了一套通俗科学读物，并对科学开始发生兴趣。12岁时，他又自学了欧几里得几何。此外，和现代的孩子相比，他特别重视哲学的阅读，13岁时就开始自学康德的哲学了。

他还根据自身的特点、志向和兴趣，把精力集中在物理学的学习上。结果他在物理学方面果然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爱因斯坦在读书学习时不搞不必要的死记硬背，经常爱和同学在一起讨论，使他感受到互补的乐趣。

鲁迅先生从小认真学习。少年时，在江南水师学堂读书，第一学期成绩优异，学校奖一枚金质奖章。他立即拿到南京鼓楼街头卖掉，然后买了几本书，又买了一串红辣椒。每当晚上寒冷时，夜读难耐，他便摘下一颗辣椒，放在嘴里嚼着，直辣得额头冒汗。他就用这种办法驱寒坚持读书。由于苦读书，后来终于成为我国著名的文学家。

张广厚吃书

数学家张广厚有一次看到了一篇关于亏值的论文，觉得对自己的研究工作有用处，就一遍又一遍地反复阅读。这篇论文共20多页，他反反复复地念了半年多。因为经常的反复翻摸，洁白的书页上，留下一条明显的黑印。他的妻子对他开玩笑说，这哪叫念书啊，简直是吃书。

郭沫若怎样读书

宋濂小时候，喜欢读书，但是家里很穷。也没钱买书，只好向人家借，每次借书，他都讲好期限，按时还书，从不违约，人们都乐意把书借给他。

一次，他借到一本书，越读越爱不释手，便决定把它抄下来。可是还书的期限快到了。他只好连夜抄书。时值隆冬腊月，滴水成冰。他母亲说：“孩子，都半夜了，这么寒冷，天亮再朝抄吧。人家又不是等这书看。”

宋濂说：“不管人家等不等这本看，到期限就要还，这是个信用问题，也是尊重别人的表现。如果说话做事不讲信用，失信于人，怎么可能得到别人的尊重。”

又一次，宋濂要去远方向一位著名者请教，并约好见面日期，谁知出发那天下起鹅毛雪。当宋濂挑起行李准备上路时，母亲惊讶地说：“这样的天气怎能出远门呀？再说，老师那里早已大雪封山了。”

你这一件旧棉袄，也抵御不住深山的严寒啊！”宋濂说：“娘，今不出发就会误会了拜师的日子，这就失约了；失约，就是对老师不尊重啊。风雪再大，我都得上路。”

当宋濂到达老师家里时，老师感动地称赞说道：“年轻人，守信好学，将来必有出息！”

读书与自信的故事读后感篇六

在寒假中，我读了好几本书，其中妈妈给我买了一本《中外神话故事》，这本书特别好，有“愚公移山”“巫山女神”“精卫填海”。

其中我最喜欢“愚公移山”这个故事。故事讲得是一位叫愚公的老人，年近九十，为了修一条公路，决定自己动手刨山。

他每天都去刨，有一个叫智叟的看见了，就嘲笑他，都这把年纪了，现在才想起开山，不嫌太迟了吗？愚公听了说：“就算我死了，我还有儿子，儿子还有儿子，子子孙孙总有刨完的那一天。”天帝知道了这件事情，非常感动就派人把两座大山挪开了。

这个故事我读完了，特别受感动，老爷爷太坚强了，一开始的时候我也觉得，他一个人怎么能把山移开呢？读完了我才知道，原来是这么个道理，一个人的力量是有限的，但是只要大家团结起来，不怕吃苦，坚持下去就一定能胜利，我们也要向愚公老爷爷学习。

读书与自信的故事读后感篇七

看三毛的书最开始是从她的《温柔的夜》开始，从原本有规律的一天看几篇，到彻夜通宵达旦，然后一发不可收拾，泪湿衾被，继而拾起了《撒哈拉的故事》。

三毛，这个以前陌生而又熟悉的人，而今，却是伴在床边，夜夜梦中追寻的人。有人说，三毛，引起了一番流浪文学，横扫华夏。我想，也是，这个女子，不同一般寻常女子，幼时很皮，小时不喜上学，却爱闲书，长大后却又像儿时一样不按牌理出牌，逃离到没人知道的远方，继续以自由不羁的灵魂浪迹天涯。最终，又以自杀结束生命。真是令人感叹啊！在安逸生活中待久了的人总是会觉得生活没有激情，想去远方流浪，但是，往往总是停留在空想的阶段，因为我们知道这几乎是不可能的，流浪，要抛弃多少，克服多少，告别多少。而我们早已是温室中的花朵，可观不可动。只有，三毛，随着荷西，搬到西班牙，移到撒哈拉，远离富足的故国，定居贫乏的沙漠。

单是这份勇气，足是令我们钦佩。想起那些散发体臭的撒哈拉威人，那乏水的沙漠，那围着坟堆和垃圾般的小家，三毛却未曾抱怨，甚至还苦中作乐。她称自己和荷西为素人渔夫，

为了节省生活开支而去捕鱼，却不懂卖鱼，一顿饭又把赚来的钱花去，白忙活一场了，却只是笑笑。把鱼送人时，她说，友情也是无价的财富。她在沙漠里授医，教学，总把生活用品送人，把家居打扮得如诗如画，把粉丝叫做“雨”。总是说荷西很傻，随意带沙漠里的孩子遛圈弄得脏兮兮的回来，可是他自己呢，看着也不聪明，总是开着车随意在沙漠里捡些路人，每次都被人家弄得很麻烦，也总抱怨，可是每次却总还是让路人搭她的车。这样一个心胸宽广的女子，才配与荷西相爱。

每每看到荷西和三毛的爱情，总是让我感动落泪。若有一天荷西去了，三毛必是痛彻心扉。三毛总是淡淡的说，若有危险，那也是命。可是她自己却可能比自己了解的还要爱荷西，她的自杀很大部分因为荷西。当别人都在怀疑她稀奇古怪的想法的时候，只有荷西相信三毛真的会这么做，并且为她做准备，和她一起去到她想去的地方。他们的婚礼，是三毛想要的那种，简简单单的，舒舒服服的，没有累人的繁文缛节，也没有应酬不断的筵席，只有他们两个人，在主与证人的见证下，答了“好”，交换戒指，看场电影，过过在沙漠里稍微奢侈的一天。荷西和三毛的爱情，平淡又难求，文化间的差异从来不成为他们间的问题，令人欣羡。若有此夫，妇复何求。

读书与自信的故事读后感篇八

寒假里，我第一次打开了《撒哈拉的故事》。

这本书是已故当代女作家三毛的作品，描写了她与她丈夫荷西在撒哈拉沙漠生活的一段时间中所见、所闻、所感。

二月初，荷西与三毛一同来到了撒哈拉沙漠边的一个小镇，但是住的地方离镇中心很远。三毛和荷西勉强地制作家具、粉刷墙壁，然后再别出心裁地布置住所。原来简陋不堪的房

子，竟然变成了沙漠中最美的一间房子。

在撒哈拉沙漠中，三毛是宽容的，善良的。邻居不停地向她借东西，而她总是来者不拒地给予。《悬壶济世》中写到，很多穷苦人没有见到药，于是三毛把红药水之类的小药品全部送给了他们。邻居们有一些小事，她都愿意帮忙，即使有困难，她也在所不辞，所以她的人缘很好，这使她在沙漠中结交了很多朋友。

三毛在书中说：“长久的沙漠生活，使人学到一点，任何一点点生活上的享受，都可以使心灵得到满足。”我想这句话是一种精神动力吧！让他们在谁都不愿意到的地方，很好地生活下来，并且生活得有滋有味。

在书里，三毛写到了荷西第一次吃粉丝时，把粉丝比喻成春雨；第二次吃粉丝时，把粉丝比喻成尼龙线；在吃饼酪时，他把小碎肉说成鲨鱼翅膀；把三毛的牛肉干当成顺喉药；还把寿司中的海苔比喻成复写纸。荷西对许多食物的“无知”，总是会逗得三毛哈哈大笑。他们乐观面对生活，苦中作乐，让人动容。

不过，他们的生活有时也是很艰难的。在《荒山之夜》里提到，三毛和荷西到撒哈拉沙漠里找化石，在离小镇一百多公里的地方，几小时之内，温度降到零度，荷西掉入了泥沼，在挣扎了一个多小时，快冻僵了的时候，三毛终于把他救了上来。

在这本书中，我最喜欢的小故事就是《沙漠观浴记》了。顾名思义，就是写沙漠中的人怎么洗澡的。文中介绍到：沙漠中的人们洗澡时，首先脱衣服，再拎一个空水桶到一个小房间内打水，把水从头浇下来。如果冷的话，可以进入一个温度很高的房间，在这里，用石头在身体上刮，不用肥皂，不用水，只有到最后，身体全刮完了，才用水把身上的脏东西冲一下。沙漠中，人们总是四五年才洗一次澡，所以洗澡时

总是在浴室里待半天。这种洗澡方法是我从未见过的，感觉很新奇很有趣。但是我不想尝试，那是因为沙漠中没有水才这样洗呀！

三毛说过：“生命不在于长短，而在于是否痛快活过。”我觉得这句话说得很好，与其长时间碌碌无为，不如学习三毛，有勇气尝试新的事物，做自己想做的事，到这个世界痛痛快快地走一回。

读书与自信的故事读后感篇九

这个五一小长假没有出门，我知道，出去无非见到的是人头攒动，车水马龙，索性安安静静窝在家中，倒也去到了另外一个世界，果然，别有洞天。离我们生活万里之遥的广袤的撒哈拉沙漠的美丽景致在电视上、图片上见到过，惊叹那一片天地的辽阔壮丽，人类的渺小无知，如果有朝一日有机会，我想我定会去大沙漠里走一遭，而我的胆量也不过如此罢了。若要让我生活在那里，我想于我这样一个俗人而言，是万没有那样的勇气和洒脱的。正因如此，我一直对三毛这位第一个踏入撒哈拉沙漠的柔弱女子敬仰万分，看过她的文之后，更觉她可爱至极。

文如其人，说得极对，三毛的文字不花哨、不做作、读来亲切极了，像个邻家姐姐向我诉说那遥远的故事；三毛的文字又很随意跳脱、活泼有趣，想来便是个性情中人；三毛的文字处处充满了情怀和温暖，我因此知道她内心是如此充满了爱。

一个女子，为着自己前世的乡愁，离开热闹繁华的大都市，来到这食物匮乏动荡不安愚昧落后的西撒哈拉，要生活下去的确需要莫大的勇气，当地的撒哈拉威人文明教化程度低，自然有些野蛮暴戾，邻居们向她讨要东西从来都是有借无还，而她依然乐得称其为“芳邻”，倾其所有帮助这些可爱又“可

恨”的邻里们，还乐此不疲地当起了当地的“巫医”，竟也医好了不少人，甚至差点当了接生婆，这个“副业”被丈夫荷西叫停后，又偷偷地当起了兽医，关键是药到病除，实在是太有才！

在西撒哈拉的沙漠里，人烟稀少，人们也极不友善，更别说对一个陌生脸孔的亚洲人，两人去沙漠深处探险时，荷西误入泥潭，越陷越深，路过的撒哈拉威人非但不愿意救人，反而趁人之危心存不轨，看得我心惊胆战，还好最后脱险，两人已在沙漠的寒夜中冻得半死，却又相约明天再来，十足的潇洒。

三毛说，“生命的过程，无论是阳春白雪，青菜豆腐，我都得尝尝是什么滋味，才不枉来走这么一遭。”我想，撒哈拉的故事，于她而言，既是阳春白雪，也是青菜豆腐，纵有不舍，有一天终将离去，撒哈拉的记忆却定融入她的体内，永远无法抹去了。

《撒哈拉的故事》主要描写了三毛和荷西在撒哈拉沙漠生活时的所见所闻，与当地相识朋友的关系，每个故事都透露出这个隐忍女子对生活的热爱和面对困难的坚定。由十几篇精彩动人的散文结合而成，其中《沙漠中的饭店》，是三毛适应荒凉单调的沙漠生活后，重新拾笔的第一篇文章，从此之后，三毛便写出一系列以沙漠为背景的故事。

三毛用自己的心去适应、关怀这片大沙漠，在她的笔下，那些撒哈拉沙漠的人和物变得丰富多彩。三毛以一个流浪者的口吻，轻松地讲述着她在撒哈拉沙漠零散的生活细节和生活经历：沙漠的新奇、生活的乐趣，千疮百孔的大帐篷、铁皮做的小屋、单峰骆驼和成群的山羊。书中无论是荷西把粉丝当做雨来吃，还是他们简单得不能再简单的婚礼、去海边打鱼、白手起家建立他们沙漠上最美丽的房子，都渗透着彼此间浓浓的温馨的爱意。

读书与自信的故事读后感篇十

《中华历史故事》是我的启蒙书，是我“不说话的老师”，是它帮助我打开了知识的大门，是它让我知道了中国的悠久历史。这本书的内容很吸引人，里面有许多历史故事，比如说：晏子相齐、风流才子司马相如、周武王伐纣等故事。这些故事有的充分体现了古代人民的足智多谋，有的表现了友谊的珍贵，还有的是讲一些尔虞我诈的故事。其中，给我印象最深的要数《女纺织家黄道婆》这个故事了。黄道婆善良、好学、诚实的品格，让我钦佩。她家境贫穷，父母养不活她，就把她卖给别人当童养媳。黄道婆整天都要干活，还要被公婆打骂，过着生不如死的生活。因为她的勇敢，她终于逃出了公婆家，到处去流浪。有一天，黄道婆偷偷地上了一条船，跟着船一起来到了海口市。她和当地居民一起学纺织。但她时刻不忘自己的家乡，过了三十多年，黄道婆回到了自己的家乡乌泥泾镇。她把自己学到的纺织技术传给了镇上的妇女，从而生产出了大批的“乌泥泾被”。当时，“乌泥泾被”闻名全国。

这个故事让我有很大的感触。从书中，我知道了黄道婆，了解了黄道婆为了家乡的发展，她无私奉献、自强不息。她真是我学习的好榜样。历史，套用宋神宗的一句名言：“鉴于往事，有资于治道”。历史的意义便是在此了。然而，历史又是一个极不易说破的词。就算历史学家，触及历史的本源时也是相当谨慎的。那么现在我来说历史的意义，是不是属于寻找海市蜃楼的根基那种的无知行径呢？我想，历史都列为过往的陈迹余音了，当下的我们循迹辩音追索渐渐被流光掩盖的遗踪，从历史废墟的蛛丝马迹里探求当代的意义，可以说是不能被偏废。历史的车轮从来不为任何一个君王、一个党派，一个民族而停留过，一个君王有多么大的功绩，多么的文成武德；一个党派有何等优越的制度；一个民族有何等优良的血统，多么的文明灿烂，历史都是如公证的无私的，并没有给予他们更多的宽容和庇护。因而不断思索历史的意义作为一个永久的命题和课题值得所有有知的人去探求与解

决。大唐盛世时魏征直谏太宗说“以史为镜，可以知兴替”。历史不说话，她的沉默正是她的价值。善于反思的人或民族在历史的兴亡更替当中领悟中兴的规则，使国家与民族以后的历史朝良性发展，避免使之步入危亡的境地，而纳入自我的掌握之中。大唐的开元盛世离不开对大隋炀帝的借鉴与批判的深入。